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認購境外優先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
OCEANWIDE CAPITAL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認購額為50,000,000美元之境外優先股已確認將配發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認購額為50,000,000美元之境外優先股已確認將配發予本公司。

認購事項之代價有部分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及有部分則由一間金融機構的融資撥付。

境外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下文列載境外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
- 已發售優先股：7,250,000,000美元4.50%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 清算優先金額：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為20美元
- 發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到期日：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境外優先股持有者無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境外優先股，亦無權向發行人回售其持有的境外優先股。
- 股息率：境外優先股將以其清算優先金額，按下述相關股息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按年息4.50%計息；以及
 - (b) 此後，自第一個重置日(含該日)及隨後每一個重置日起至下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的期間，按相關重置股息率計息。
- 清盤時的地位和權利：
- 倘發行人清盤，境外優先股之持有人之地位將如下：
- (a) 於以下持有人之償還順序之後：
 - (i) 發行人所有債務(包括任何二級資本工具)；及
 - (ii) 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責任，而地位屬或表明屬優先於境外優先股；
 - (b) 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及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並無優次之分；及
 - (c)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 轉換：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發行人將(已通知及獲得中國銀監會同意，惟毋須境外優先股持有者或普通股持有人同意)：

- (a) 註銷截至及包括轉換日期累計有關相關損失吸收金額之任何未付股息；及
- (b) 自轉股日起不可撤銷及強制將所有或部分境外優先股轉換成相關數目之H股，數目等於(i)境外優先股持有者持有之損失吸收金額(按1.00美元兌7.7672港元之固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除以(ii)實際轉換價，(在適用法例及法規許可下)下調湊整至最接近H股整數。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H股4.83港元，可予調整。

選擇性贖回： 發行人有權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及滿足股息派發的條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時間內通知境外優先股持有者和財務代理後，在第一個重置日以及後續任何付息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直至境外優先股全部被贖回或轉股。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該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該日)起至計劃的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的期間內的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總額。

上市： 境外優先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發行人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及企業金融服務業務、資金業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及(v)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境外優先股具有固定股息率。出現贖回時，境外優先股將以發行價100%贖回。此外，僅於發生若干事件後，境外優先股可被轉換成H股。鑒於境外優先股的性質以及發行人和境外優先股的信貸評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低風險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再者，認購事項令本集團投資組合更添多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	指	發行人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跌至5.125%或以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實體
「本公司」	指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	指	根據本公告「境外優先股主要條款 — 轉換」一段所載之機制將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

「轉股日」	指 以下日期的後續之日：
	<p>(a) 就任何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已發生並就該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通知發行人之日；及(ii)中國銀監會或發行人就該等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作出公告之日；或</p> <p>(b) 就任何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以下兩者中較晚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或相關部門認定無法生存觸發事件已發生並就發生該等無法生存觸發事件通知發行人之日；及(ii)中國銀監會、相關部門或發行人就發生該等無法生存觸發事件作出公告之日。</p>
「核心一級資本」	指 具資本管理辦法所賦予「核心一級資本」(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彙)之涵義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	指 於任何日期具資本管理辦法所賦予「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或任何等效或替代詞彙)之涵義，即有關日期發行人核心一級資本與同日發行人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者有權每年度就境外優先股收取按後付方式支付的、應支付且未被取消的、非累積的股息
「付息日」	指 每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息率」	指 初始股息率(即自發行日起(含該日)至第一個重置日止(不含該日)4.50%的年息率)和/或適用的重置股息率(以適用者為準)
「內資股」	指 發行人之內資股
「第一個重置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務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
「發行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清算優先金額」	指	每股境外優先股的全部發行價格，金額為20美元
「損失吸收金額」	指	將予轉換之境外優先股總清算優先金額，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足以將發行人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恢復至5.125%以上之境外優先股數額，連同任何損失吸收工具之撤銷及／或轉換；或 (ii) 倘所有境外優先股之轉換(連同任何損失吸收工具之撤銷及／或轉換)不足以將發行人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比率恢復至5.125%以上，則為全部境外優先股數額；及 (b) 就無法生存觸發事件而言，則為全部境外優先股數額
「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指	(i)中國銀監會決定如無轉換或撤銷發行人資本，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及(ii)相關機關決定如不進行必需之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之支持，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以較早者為準)
「境外優先股」	指	發行人將發行之非累計永續境外優先股
「普通股」	指	H股及內資股以及發行人不時發行的其他類別普通股

「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	指	發行人資本中不時已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及任何其他責任，與境外優先股具有或表明具有相同地位(不論由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直接發行及不論該等責任條款是否受惠於擔保或支持協議，而有關責任據此與境外優先股具有或表明具有相同地位)，不論是否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置日」	指	第一個重置日及第一個重置日後五年或五的倍數年份之同一日
「重置決定日」	指	就重置期而言，指作為該重置期起於該重置日之前的三個計算營業日當日
「重置股息率」	指	年股息率(以百分比表示)，由計算代理按照該重置期的相關重置決定日的基準利率加上年固定息差2.634%確定
「重置期」	指	第一個重置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重置日(不含該日)的時段，以及重置日(含該日)起至下一個後續重置日(不含該日)的各個後續時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以認購金額為50,000,000美元認購境外優先股
「觸發事件」	指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或無法生存觸發事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包利華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 僅供識別